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113學年度新進團員推薦甄選簡章**

113年4月19日新北教工程字第1130705275號簽准

**壹、依據：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 。

**二、承辦單位：**新北市板橋區景新國小。

**三、協辦單位：**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小。

**叁、甄選條件及資格**

一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編制內校長、主任及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具備總務基本素養及服務熱忱，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總務工作。

二、具備3年以上正式編制內教師年資。

　三、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**肆、甄選名額**

預計甄選25至27位(若有增減，以面試當日公告為主)。

**伍、甄選方式**

一、甄選辦法：採**書面審查**及**面試**為主，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二、繳交資料方式：

(一)繳交內容：

「甄選報名表」(附件1)及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(附件2) ，請確認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編制內主任及合格教師需經由校長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(二)繳交日期：線上報名，**113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**於新北市學校總務行政資源網（https://general.ntpc.edu.tw/）總務諮詢輔導團專區上傳。

三、審查重點：

(一)參與總務諮詢輔導團之動機。

(二)承辦或推動總務工作經驗。

(三)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。

(四)其他。

四、評核方式：

(一)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
(二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承辦本市總務相關業務專案、特殊優良事蹟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簡章同步於本局新北市學校總務行政資源網（https://general.ntpc.edu.tw/）供

各校教師下載。

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

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加甄選之人員及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
四、甄選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及新北市學校總務行政資源網（https://general.ntpc.edu.tw/），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。本局將俟團員甄選業務結束後，統一公告本局總務諮詢輔導團113學年度團員名冊及減課時數。

**柒、聘期**

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（一年一聘，績優者可續聘之）。

**捌、獎勵**

**一、**工作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於學年度結束時，函請所屬學校給予獎勵；其具特殊貢獻者，亦得另案辦理獎勵。

二、不定期辦理總務知能參訪與觀摩，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**玖、本案聯絡人**

一、教育局校園營繕工程科 許鴻文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50，電子信箱：[AH9911@ntpc.gov.tw](mailto:AH9911@ntpc.gov.tw)。

二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小總務處 陳秉羲主任，電話：(02) 89790640分機830。

**附件1**

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113學年度新進團員甄選報名表**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學校 | 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行政經歷 |  | 教學總年資 | 年 |
| 專長 |  | | |
| 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及執行輔導團工作願景（亦可說明相關專長）：  (至少50字) | | | |

二、承辦或推動總務工作經驗：（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訖時間 | 滿意原因說明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（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殊表現或事蹟 | 時間 | 核定或辦理單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

**附件2**

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**

**113學年度甄選團員 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 老師參與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**113學年度新進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老師除甄選輔導團團員外，113學年度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並核定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□該師113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。

□該師113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，說明如下(請逐一填寫或勾選)：

1、任務或職務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2、減課節數：\_\_\_\_\_\_\_\_節/每週。

3、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(擇一勾選)：

□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□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4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

函，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**□同意□不同意**其承(協)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

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擇一勾選)

此 致

**新北市總務諮詢輔導團**

(學校校名全銜)

校長 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　 　日